

湖北省总工会文件

湖北省科技厅文件

鄂工发〔2016〕7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省职工 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总工会、科学技术局，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科技处，省直各产业（厅、局、总公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推进“五个湖北”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建功立业，湖北省总工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决定，联合开展第五届全省职工技

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职工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的非职务性技术创新成果，符合本通知评选条件之一，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整体应用，均可参加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

二、评选条件

参加评选活动的技术创新成果应该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一）创新技术、应用新技术取得优异成果的；
- （二）创新工艺、提出新的操作法取得显著成效的；
- （三）研发新工具、改造老设备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
- （四）开发新产品、新软件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的；
- （五）通过技术创新，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生态环境等重要方面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政府投资或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攻关取得的成果，不在评选之列；已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成果不参加评选。

三、组织领导

第五届全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总工会

和省科学技术厅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马建中担任；副组长由省总工会副主席刘富国、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郑春白担任；成员由省总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部长彭敏、省科学技术厅成果处处长田志康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省直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负责成果评审工作。办公室由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厅相关部（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成果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四、工作步骤

（一）推荐申报阶段（4月5日至6月6日）：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申报工作采取单位推荐申报和职工个人申报相结合。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和个人申报均采用网络和书面两种形式进行。各地（单位）需登陆湖北工会网（<http://www.hbzgh.org.cn>）在“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管理平台”上进行网络推荐申报；个人申报时只需登陆湖北工会网，填写自己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该平台从2016年4月5日至6月6日接受推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纸质推荐材料于2016年6月6日前（以邮戳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推荐系统生成的成果项目主件和附件、汇总表、推荐函、公示结果各1份。书面材料必须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

(二) 评审阶段(6月6日至6月15): 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符合评审条件的成果进行网络初评、小组评议、集中会审、确定名次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网络公示, 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接受社会监督。

(三) 表彰阶段(7月中旬): 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将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以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厅的名义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五、表彰奖励

第五届全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的表彰奖励按照《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 并对评选活动组织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通报。

六、工作要求

开展全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是调动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实践, 促进科技发展的重要举措,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通知》的要求, 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途径将第五届全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及奖励的有关精神, 传达到基层单位和职工群众, 动员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 最大限度地广大职工在生产实践中的技术创新成果申报上来, 并且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的资料填写。各地各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参评项目前, 应当认真组织初评, 并在一定范围内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报个人的学历和技术等级及工作单位进行分类评选。

联系人：第五届全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兴国 吴刚

联系电话：(027) 88738045 (传真) 88738050

邮 箱：859666899@qq.com

附件：

1.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登记表
3.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
4.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申报材料目录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1: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职工，鼓励职工自主创新，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设立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第二条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必须坚持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成果的实用性、先进性、有效性，突出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由湖北省总工会组织评审，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的范围是，湖北境内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职工（含农民工；港澳台资企业内地职工和合资企业中方职工）在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的非职务性成果。

非职务性成果包括：

- （一）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职工在工作中取得的创新成果；
- （二）参加工会组织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创新成果；

(三) 职工个人在工作岗位之外取得的创新成果。

专业技术人员执行本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职务性技术创新成果，不在评选范围之列。

第五条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的条件是，技术创新成果应具有实用性、先进性和有效性，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创新技术、应用新技术取得优异成果的；

(二) 创新工艺、提出新的操作法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研发新工具、改造老设备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

(四) 开发新产品、新软件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的；

(五) 通过技术创新，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生态环境等重要方面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第六条 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的申报，采取基层工会组织申报和职工个人直接申报两种方式。

(一) 基层工会组织申报：由基层工会组织通过县（市、区）总工会经市（州）总工会，向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也可通过行业、产业工会向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二) 职工个人直接申报：职工个人可以直接向各级总工会直至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申报。省职工

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级总工会接到申报后，应将职工申报的项目反馈到县（市、区）以上总工会核实，再按照程序向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申报，可以采取书面申报和因特网上申报两种方式。

第七条 申报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必须由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格式填写《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并同时上报有关材料。申报集体项目，项目参与人数的申报最多不得超过 3 人，并按在项目中的作用排序。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申报：

- （一）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 （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九条 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评审，由材料审核、专业评估、评审委员投票三阶段组成。具体评审方式，由评审委员会视申报项目的情况决定。

第十条 拟授奖项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省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天。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并附有关资料。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及时与有关方面核实，并提出解决方案报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逾期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2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

特等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一等奖：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等奖：接近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促进了单位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等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促进单位科技进步，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十二条 获得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职工，将由省总工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职工，还将按照有关规定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标准为：特等奖奖金 10 万元；一等奖奖金 5 万元；二等奖奖金 3 万元；三等奖奖金 1 万元。

第十三条 湖北省总工会成立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由省总工会与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聘请评审委员会委员；审定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审结果；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评审委员会是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审核机构，负责对申报的成果进行审查，提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建议名单。

办公室是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编号: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 登 记 表

成果名称: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完 成 人: _____

研发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

研发终止日期: _____年____月

推荐机构: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

填写说明

按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等填报或在对应的□内打勾。

成果名称：应与项目立项、专利成果、成果鉴定的名称一致。

完成单位：指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

完成人：最多不超过3人，并按在项目中的作用排序。

推荐机构：市（州、直管市、林区）、大型企业、省直产业、省直机关工会。

机械、电机：包括机械、电机、机电控制、工具等。

电子、通讯：包括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等。

医疗、保健：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方法、保健品等。

轻工、纺织：包括家电、轻工产品、食品、包装、纺织技术等。

资源、环保：包括冶金、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农林技术等。

交通、建筑：包括交通运输、建筑、通风、制冷等。

新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等。

其他：上述范围外的应用技术成果。

已转让企业：指非自我转化性质的技术转让，已签订成果转化协议（合同）的受让单位。

技术转让收入：指非自我转化性质的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由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转让费用。

统计效益起止日期：指计算净利润、实交税金、出口创汇、节约资金的起止日期。

净利润：指不包括出口创汇所折算的收入。

实交税金：指向税务部门实际交纳的产品销售税、附加税。

出口创汇：指折成人民币的收入。

节约资金：指投资比原计划减少，原材料、动力和燃料消耗降低等所节约的资金。

自行转化应用效果情况：指无法用经济效益统计的职业安全与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成果，可以用文字概括其使用效果。

成果曾获奖情况：指获得最高奖项的名称，奖项的等级，设奖单位名称等内容。

成果概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评价情况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先进				
成果体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成果专利情况	专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专利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申请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授权专利				
成果应用情况	转让情况	已转让企业（个）		技术转让收入（万元）		
	自行转化创造经济效益情况	统计效益起止（年 月-年 月）	净利润（万元）	实交税金（万元）	出口创汇（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自行转化应用效果情况						
成果曾获奖情况						

成果完成人情况

（此栏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负责）

完成人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编码	
其他完成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此栏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完成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成果简介

(成果详细资料用 A4 另附)

成果详细资料要求：①成果背景；②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③技术的创造与先进性；④技术的成熟程序，适用范围和安全性；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p>成果申请者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p>	
<p>成果申请者 所在地（市、 州、直管市、 林区、大型 企业、省直 产业）工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省职工技 术创新成 果评审委 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省职工技术 创新成果 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

市（州、直管市、林区）、大型企业、省直产业、省直机关工会（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成果类别

注：表中填写的成果类别应与“湖北省职工科技成果登记表”一致

附件 4:

申报材料目录

为做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需对申报成果有较全面了解，请提交下述有关材料。

- 1、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或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 2、相关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
 - 3、研发报告（含用户使用反馈意见）复印件；
 - 4、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5、成果被转让单位证明材料；
 - 6、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材料；
 - 7、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推广、应用情况的材料；
 - 8、《湖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登记表》中“成果简介”及“成果详细资料”的软盘或电子邮件；
 - 9、能够证明成果的其他材料。
- 上述文字材料均使用 A4 纸张。